

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

闽中医药函〔2024〕39号

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福清市中医院 二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结论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医医院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办医政函〔2022〕41号）及福州市卫健委上报的评审材料与公示结果，经复核，现将福清市中医院等级评审结论公布如下。

福清市中医院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，等级证书有效期为2024年8月-2028年8月，编号ZYEJ413003。

请福州市卫健委、福清市中医院针对等级评审中发现的问题，认真抓好整改。

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4年8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